

广东省岭南工商第一技师学院（国际学院）一期建设
项目勘察设计（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9月



广东省岭南工商第一技师学院（国际学院）一期建设项目 勘察设计及初步设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广东省岭南工商第一技师学院（国际学院）一期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及初步设计已由粤发改投审【2022】27号（项目代码：2020-440114-83-01-015267）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东省岭南工商第一技师学院，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及初步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广东省岭南工商第一技师学院（国际学院）一期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及初步设计。

2.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华侨农场内。

2.1.3 工程建设规模：地块总面积 261139 平方米，地块内含可建设用地面积 209813 平方米、道路用地面积 30381 平方米、城市绿地面积 19892 平方米、河涌用地面积 1053 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 259843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3736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2480 平方米。

建筑功能：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实训用房、图书馆、室内体育用房、校级办公用房、大学生活动用房、学生宿舍（公寓）、单身教师宿舍（公寓）、食堂、后勤及附属用房、培训作用用房等以及室外体育设施、道路广场、绿化等室外公用工程等（各单体建筑详见《项目建议书》）。

项目估算总投资 15732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1686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644 万元、预备费 6525 万元、用地费用 20294 万元。

2.1.4 规划用地文件： / 。

2.1.5 项目批准文件：粤发改社会函【2022】1054号（项目代码： ）。

2020-440114-83-01-015267)

2.1.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1.7 投资总额：人民币约 157325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投资 116862 万元。

2.1.8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 招标范围及招标内容：

2.2.1 招标范围及招标内容：根据基础资料等要求，完成项目建设范围所涉及建设内容的勘察设计（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工作，主要包括：

2.2.2 勘察服务范围：

（1）勘察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基坑勘察、剪切波速试验、土抽水试验、土壤氡浓度检测、地下管线探测等），地下管线、建（构）筑物和障碍物工程物探、水文地质勘察等工作，以及对应方案设计（含深化设计）、规划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等各阶段的勘察要求。

（2）勘察设计单位中标后应及时开展地下管线探测工作，根据图纸和现场情况探明地下管线和地下建构筑物分布，为编制勘察大纲和地质详勘进场作业提供参考意见。地下管线探测工作内容包括：

①包括但不限于查明项目用地范围内排水管、供水管、消防管道、电缆线、通信线、燃气等地下管线的分布情况，以及探明雨水和污水接入井的位置和标高，编制场地地下管线成果图等相关工作。

②若项目用地范围内有市城规院地下管线记录，则需提供市城规院综合地下管线图纸质版和电子光盘各一套，且地下管线探测单位探测成果需叠加在市城规院综合地下管线图上，并予以区分。

③根据修规方案，将建筑物平面转折点用界钉固定标注在现场场地内，并将建筑物平面叠加在探测成果平面图中。

④地下管线探测面积包干工程量 261139 平方米，具体位置和范围由可研编制单位与勘察单位商定。

⑤地下管线探测实施前，地下管线探测方案应经甲方和可研编制单位审核同意。

⑥现状摸查及编制摸查报告：报告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概况、项目现状、地下管线、周边市政条件、报批报建工作进展、勘察设计工作进展、建设工作界面、勘察设计工作计划、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等内容，前期摸查报告需经招标人审核通过

后视为完成。

(3) 设计方案报审工作(含设计方案审查(房屋建筑类)设计工作)(如有):在编制设计方案过程中,根据使用单位需求及发包人要求对实际功能布局进行深化优化,在现行政策规定下完成设计方案审查并同步推进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正。设计方案审查范围包括总平面及竖向规划设计、各栋单体平面图、管线综合设计、建筑布局、交通组织、景观绿化、建筑立面、环境节能保护等(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4) 设计主要阶段:所有建设内容(含BIM设计)的方案设计、规划设计、初步设计和基坑设计。包括:总平面规划、建筑、结构、人防、消防、给排水、电气、暖通、市政管网、暗渠改道、园林道路及绿化景观、室内精装修、楼内标示系统。

2.2.3 设计(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工作范围

(1) 方案设计阶段:

① 对中标方案进行调整和优化,提供完整的设计方案及效果图,直至取得甲方确认。

② 按照限额设计要求,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工程投资控制在批复的项目建议书估算范围内,还包括各阶段方案比选、技术选型比选的投资分析等。

③ 方案设计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协助甲方按规定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查。

④ 建筑方案满足使用单位功能需求,符合项目建议书要求。

⑤ 编制规划报建资料,为规划部门确定用地边界、容积率、绿地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等用地规划指标,并为批复工程设计方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提供依据。

(2) 初步设计阶段

① 根据批准后的设计方案完成所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规划(含修建性详细规划)、总图、建筑、基坑开挖与支护、结构、电气、给排水、通风与空调、装饰装修(含室内外)、建筑智能化系统、消防、景观园林、绿色建筑、燃气、电梯(升降梯及自动扶梯)、钢结构、幕墙、室外道路、交通组织设计方案、人防工程、永久水电气接入设计、BIM设计、装配式设计、海绵城市设计等;

② 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协助甲方按规定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查,并按审查意见修改初步设计文件,直至审查通过。

③ 提供调整后的方案设计说明及图纸、效果图。

④ 提交的初步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本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初步设计成果后,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初步设计概算等造价文件的编制并获得政

府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复。

⑤负责编制基坑支护设计方案，达到施工图深度，要求在确保基坑安全可靠的前提下做到经济合理、施工便捷，并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作为基坑支护及开挖施工依据。

⑥本项目宿舍拟采用装配式建筑，根据文件要求，采用预制装配式的建筑体系，综合运用外墙、楼梯、内隔墙、叠合楼板、阳台板、部分柱体等预制构件，装配率达 50%（以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准）需根据现有资料综合考虑装配式建筑设计要求。

2.2.4 施工服务阶段工作：提供后续工艺设计单位及施工图设计单位的配合工作，按招标人要求（如有）对已确认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进行调整，并有对施工图设计成果评价和把控的责任。如施工服务阶段涉及重大设计方案变更，乙方须配合甲方及施工图设计单位做好相关工作”，以及“负责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图深化设计文件审核（与使用需求的符合性、与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各专业的符合性及经济合理性、其他相关配套专业符合性等设计服务）。

2.2.5 建筑节能与新技术的应用及设计：包括节能、环保、绿色建筑、海绵城市、BIM 等专项工程设计，项目设计全过程须应用 BIM 技术。

2.2.6 设计工作要求：本项目勘察设计须获得省级或以上相关勘察设计奖项，中标人须按投标承诺投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勘察设计人员，确保本项目勘察设计获得省级或以上相关勘察设计奖项。若中标人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内未获得任何省级或以上勘察设计奖项，则结算时按工程设计费结算额的 10%扣减设计费；若中标人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内获得省级勘察设计奖项但未获得国家级勘察设计奖项，则结算时按工程设计费结算额的 5%扣减设计费。

2.2.7 BIM 技术运用：整个设计过程运用 BIM 建筑信息模型，运用 BIM 检查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中的错、漏、碰、缺，利用 BIM 技术进行管线综合平衡设计，出具基于 BIM 技术导出的施工图预算，要求实现项目参与各方在同一平台上项目信息数据共享，在 BIM 中插入、提取、更新和修改信息，确保各方协同作业，建立运营维护模型，指导实际运行、维护管理工作。BIM 模型成果文件需上传到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BIM 协同管理平台上，且 BIM 技术要求必须达到《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BIM 实施管理标准及实施导则》的要求，BIM 完成情况纳入合同履行诚信考核。

2.2.8 其他工作：

1) 造价文件编制工作：按照限额设计要求，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工程投资方案设计估算、初步设计概算等造价文件的编制及相关配合报审工作，协助发包人取得发展改革部门的批复意见。还包括各阶段方案比选、技术选型比选的投资分析、协助施工阶段的设计变更造价变化分析、协助竣工图审核等。

2) 技术配合工作：协助招标人办理用地规划、用地预审手续批复等工作，招标人后续各类招标工作配合、施工图设计配合、设计变更配合、施工配合、现场服务、竣工验收及概算清理、专题研究等；负责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图深化设计文件审核（审核内容包括与使用需求的符合性、与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各专业的符合性及经济合理性、其他相关配套专业符合性等设计服务）；投资分解，以分部工程为单位，依据经批复的可研估算编制限额设计投资目标，作为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阶段限额设计的依据，负责施工图预算的审核，确保施工图预算控制在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范围内。

3) 报建配合工作：①协助发包人向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工程设计方案、管线综合规划、《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报建报批手续，负责上述证照所需的相关技术文件的编制，并协助发包人取得相应的批复意见。②上述国土规划报建手续所需的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地形图、各类证照（含公示牌等）费用、各阶段测量及放线册等费用由承包单位负责，承包单位应根据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的意见对有关申报资料进行修改和补充，建设单位配合承包单位完善有关资料。

2.2.9 配合工作

1) 若设计过程中有需要前往外地考察同类项目并借鉴其经验，承包单位应予以协助和配合，考察费用按设计费的 5%列支，如有结余则归承包单位所有。

2) 参加各类协调、论证、评审等会议，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须到会，负责会议有关汇报文件、展示文件的制作和汇报。

3) 参加由建设单位组织的专家评审，评审专家劳务费用由承包单位负责。

4) 对材料、设备的选型提出合理化建议。

5) 对 EPC 单位的招标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配合施工图设计单位的工作开展，配合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

各阶段设计文件深度要求必须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各专业还应该满足各专业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范或规定的要求。

3. 勘察设计服务期、工作目标：

3.1 勘察工期（含外业和内业，出正式版勘察报告）：收到发包人发出的进场通知后不超过 30 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3.2 设计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中标设计方案的深化和修改完善工作并出具成果文件，明确方案完善意见后 5 日历天完成方案的修改完善并出具成果文件；设计方案经批复后 30 日历天完成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经初步设计专家评审后，按照专家意见 5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文件的修改完善，并按合同有关要求出具成果文件；初步设计文件修改完善后 10 日历天完成初步设计概算的编制，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出具审核意见后 5 日历天完成初步设计概算的修改完善；明确方案完善意见后 20 日历天完成基坑支护设计方案的编制，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后 5 日历天修改完善，并按合同有关要求出具成果文件。后续需要根据招标人需求配合施工图设计单位的工作开展，配合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具体详见合同。

3.3 工作目标：

本项目工程质量目标为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奖项，绿色建筑目标为绿色建筑二星标准设计。

中标人各阶段设计工作及所提交的设计成果应满足上述目标的申报条件，同时中标人应配合上述目标的申报，为申报工作提供相关基础资料。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4. 投标限价

4.1 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 1768.02 万元，其中：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300 万元（综合单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150 元/米包干）；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370.16 万元；BIM 技术应用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97.86 万元。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或勘察费或设计费或 BIM 技术应用费超过上述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项目应实行限额设计，建筑设计暂以发改批复的项目建议书投资中建

安费（116862 万元）作为设计限额。

4.2 勘察设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投标人自主报价，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勘察设计费的最高投标限价；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费总价包干，不因设计工作量调整及工程造价的变化而变化，最终结算根据省财政厅《关于规范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对下属单位基本建设工程结（决）算审核工作的通知》（粤财建[2017]120 号）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设计费已包含了后续项目变更的设计工作量，项目概算内产生的变更调整不再另行增加设计费。工程勘察费按中标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结算价不得超过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的 150%，超出部分不再另行计量。

注：1. 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包含

（1）向建设主管部门购买测量控制点（不少于 3 点，其中 1 个点带高程坐标）的费用；

（2）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规划验收合格证》测量放线册和验线册的费用，以及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所需的安全评价等手续（若有）的费用；

（3）绿建审查所需的各项（包括但不限于土壤氡、噪声等检测等项目）检验检测费用；

（4）用于项目前期与设计有关的各类专家评审费用；

（5）各类证照工本费。

2. 工程勘察费用，按照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投标时暂由投标人自行估算工程量）乘以中标综合包干单价结算（包括但不限于详勘、超前钻、地下管线探测、剪切波速试验、抽水试验、设备人员进退场、水电、人员交通住宿、安全文明等工作），该单价已包括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工程勘察全费用综合单价投标价不得高于 150 元/米，（工程量按在合同实施期间实际完成的经甲方确认的合格工作量结算），由投标单位自行报价，最终结算以省财政厅审定金额为准。另勘探布孔图及钻孔进深应满足设计提出的技术要求，并报发包方核准。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5.1 投标人与招标人过去3年内无合同纠纷，没有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注释] 合同纠纷是指招标人过去3年内曾与投标人签订合同，并且对投标

人不满意。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条。

5.2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①、②资质证书：

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要求。

注：（1）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建设[2001]22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号）填写。要求同时具备2项或以上资质证书的，申请人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

（2）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0〕298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顺延的通知》（穗建审批〔2020〕2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执行。

（3）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1〕1号，详见链接：

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

企业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

5.3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5.4 投标人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勘察企业信息录入办理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1/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7254.html、《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设计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1/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7285.html）

5.5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一级注册建筑师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1〕1号）确定）。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执业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

5.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投标人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2家单位（即1家设计单位、1家勘察单位）组成的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须由负责设计工作的单位作为联合体投标主办方。联合体各方（包括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若联合体投标的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除联合体协议书须联合体各方均签字盖章外，其余文件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

5.7 信誉要求：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不包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的投标）。

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5.8 其他要求：投标人没有第三章第3.1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根据《投标人声明》进行评审，投标人须按《投标人声明》规定的格式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及补偿金额：

6.1 设计投标经济补偿按 6.1.2 方式执行

6.1.1 本工程不设投标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包括但不限于未中标的投标单位的设计方案，初步设计的设计费用等）；

6.1.2 设计投标经济补偿分配办法如下：

6.1.3 广东省岭南工商第一技师学院（国际学院）一期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方案设计 & 初步设计）投标经济补偿 38 万元，分配办法如下：

方案评审排序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投标经济补偿金额 (万元)	12	8	8	5	5

(1) 其余投标人费用自理，如果投标人不足 5 名，剩余的投标经济补偿费支付给中标人。

(2) 并列排名的原则：如出现并列名次的按一个名次计，后续名次空缺，例：如果第 2 名出现两个投标人并列，则下一名次的投标人排名第 4 名，如果第 2 名出现三个投标人并列，则下一名次的投标人排名第 5，依次类推。

(3) 并列排名的补偿原则：如出现并列名次的，该排名补偿费总额=出现排名并列名次的补偿金额+空缺名次的补偿金额，则 n 个并列排名投标人的各个补偿金额=该排名补偿费总额/n。例：第 2 名出现两个投标人并列，则第 2 名的补偿费总额为 80000+80000 =160000 元，两个投标人的各个补偿金额为 160000/2=80000 元。

(4) 如第 5 名出现并列排名，则该排名补偿费总额为 50000 元，n 个并列排名第 5 名的投标人的各个补偿金额=50000/n。

6.1.4 投标经济补偿费包括在投标人中标价中，中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对投标

人的评审排序，在签订合同后向招标人申请投标补偿费，并对 1-5 名未中标投标人的设计方案给予补偿。如果招标失败，则当次不作投标经济补偿。

对出现废标情形的投标人，将不作投标经济补偿，该部分投标经济补偿费支付给中标人。

招标人和中标人有权在实施方案中参考使用获得经济补偿的所有投标方案成果内容。

7. 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获取：

7.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2 年 月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 月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7.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视为送达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7.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8.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及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8.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8.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8.3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及保密信封）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及保密信封）递交时间：2022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

润路 333 号)第 开标室。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应包含商务文件光盘、技术文件光盘各 1 个。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时应同时递交保密信封（备用）1 份，递交时间、地点同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地点。（电子光盘及保密信封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8.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5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在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开始时间：2022 年 月 日 时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8.6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投标登记的申请单位不足 3 名时，招标人有权：

（1）发布公告延长接受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申请单位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申请单位可根据公告的约定参与投标登记。

（2）依法重新招标。

备注：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公布的为准。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10. 其它事项

10.1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10.2 招标项目的电子地形图由投标人自行收集。投标人可通过

<http://maps.google.com> 选择 satellite（卫星图象）观察本项目的周边环境。

10.3 项目的其他情况在项目建议书中详细介绍。本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更详细的信息以招标文件为准。

10.4 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10.5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联系人：曲工

电话：020-83620804

地址：广州市黄埔大道西 108 号 11 楼

10.6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现场考察，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10.7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10.8 前期服务机构名称：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概念性建筑规划）；广东省轻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概念性规划方案）。

注：如果有前期服务机构，应公开披露其名称。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投标人购买（或下载）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邮政编码、地址：510000、广州市黄埔大道西 108 号 11 楼

联系人：曲工

电话（手机）号码：020-83620804

传真号码： /

电子邮箱： /

招标代理名称：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地址：510060、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

联系人：王工

电话（手机）号码：020-86673560

传真号码： /

电子邮箱： /

交易服务机构名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邮政编码、地址：510635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4 楼

电话（手机）号码：020-28866076

传真号码：020-28866141

网址：http://www.gzggzy.cn

招标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邮政编码、地址：510635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3 楼

电话号码：020-28866214

传真号码： /

网址： /

2022 年 月 日

附件一：（参考格式）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主办方。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主办方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传真：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传真：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非联合体投标人，无需提交本协议书。